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参股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福建省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走马埭围垦建设”）及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投”）签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及股东协议，共同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取得项目公司42.5%股权；兴业科技、外走马埭围垦建设及泉州国投分别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1,000万元及500万元，分别取得项目公司42.5%、10%及5%股权。

待项目公司设立后，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将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协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